

7月19日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市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发布《关于统一2022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》，明确了2022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相关事项。

今年，凡在本市参保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）五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一致，7月1日起上限确定为31884元，月缴费基数下限为5869元。

自2022年7月起，在市、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，以及在各街道（乡镇）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，缴费基数可以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上限之间选择。其中，参保人如选择缴费基数上限，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6376.8元，月缴纳失业保险费318.84元；如选择缴费基数下限，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173.8元，月缴纳失业保险费58.69元。参保人如果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，那么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，如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、失业保险缴费下限，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。

此外，自2022年7月起，在市、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，以及在各街道（乡镇）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，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520.8元。文/北京青年报记者 解丽

来源：北京青年报